

民國二年正月三日

青海省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

聯合委員會
青海分會印

蔣委員長手令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合黨政軍各機關

抗戰已屆後期。經濟力量之發揚，實爲決勝之要素。茲爲吸收游資，增加生產，平衡物價，安定社會起見，我全國黨員公務員及前後方將士，農工商學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購存儲蓄券，或向中中

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開戶儲金，不但
自身要逐月繼續做去，並應普遍勸告親友，
積極蓄，以養成節儉之美德，而達成建國
之目的，仰即切實遵辦爲要！

馬主任委員講詞

節錄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齊海財政雖萬分困難，民間財力亦甚薄弱，為完成中央抗建大計起見，對於推行儲政，應十分努力，至推行儲政目標，在使八人都要儲蓄，八人都要瞭解中央推行儲蓄意義，換言之，就是儲款數額雖少，而認儲人

務必要多，翻收普遍之效！

四

青海省工商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 一、各公司商店行號工廠之比照上年度所得純益一成認儲一年期記名式儲券
- 二、各公司商店行號工廠之股東須以上年度所得股息及紅利一成認購一年期記名式儲券
- 三、運輸工具持有人（未加入公司商店行號工廠者）須以每次運輸收入百分之一認購一年期記名式儲券
- 四、各攤販按照其資力每年認購一年期記名式五元儲券一張至十張由省一縣一警察局勸儲
- 五、各公司商店行號工廠應認儲之數目及戶名即由商會或各該同業工會列單送各該管機關體勸儲大隊指定交

款而購儲券日通通知各家辦

二

六

• 運輸工具及有大廳辦由財務司驛運管理處或該
運輸業工會對車輛及木灰袋分次於起程地開行時通知
照收並即發給儲券(謂行上加蓋儲訖圖記凡經蓋有
儲訖圖記者不再開函)一圖記由勸儲分會製發

七

• 上列各業所收儲券由該管機關體逐向中央中國農
民三銀行及郵局儲金局洽領供給

八

• 上列各業應繳之儲款由勸儲分支會及財務司稅局會同
該主管機關團體隨時督促實施如確督促無效應由所在
地(省)警察局)總辦事處按照其應認儲款酌量罰儲付最

重不輕中等

一月

九、上列各業及該主管機關團體貯藏儲成績優良者依照

三十二年度競賽及核驗辦法給獎

十、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印定函送青海省府公佈施行
修訂時同

青海省農戶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農戶及地主認儲節約建國儲蓄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合於上項之規定者其認儲之標準如後：

建國儲蓄券

一、承納田賦者除前項之規定認儲節建儲券外，
應依其所徵田賦額比例加購儲券

(三) 其家道殷實生活優裕者除照前列(一)(二)

兩項之規定認儲外得由公正士紳評議增儲。

三、前條之認儲應由保甲長會同公正士紳組織勸儲委員會辦理之。

四、認儲人之姓名及應購儲券數目由各該縣政府分別造單交勸儲隊伍券轉售。

五、認儲人對於應儲數目踐踰繳納成績優良者按照三十二
年度儲蓄競賽及核獎辦法辦理其不肯照繳經勸告而仍
無效者由勸儲分支會函請市縣政府按照田賦徵收實物
滯納處分辦法加重其儲額藉資警勸。

六、本辦法由省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省政府公佈施行。

青海省財神富推動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凡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因認定權利而取得抵押權或典權以及因租賃使用而得半數產收益者，其認儲節約建國儲蓄券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有房產現值市價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按照下列所定數額，每年認購三年期記名式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甲·房產在五萬元以下者，照千分之五比例計購。

乙·房產在十萬元元以下者，照千分之八比例計購。

丙·房產在十五萬元以下者，照千分之十二比例計購。

丁·房產在二十萬元以下者，照千分之十五比例計購。二

十萬元以上者累進認購

上述各項應將所有權人之房產合併計算

前項房產估價在未辦改良建築物稅之地方應由主管機關

關會同地方法團及公正士紳公平估計之

三、賣買房產田地及對於房產田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由買主及取得權利人按照下列所定數額認購三年期記名式甲種儲券

甲、斷賣者照賣價百分之五計購

乙、抵押或典當者照押價或當價百分之三計購

四、前二條之認儲人姓名及認購儲券數額得由各地方主

管機關分別列單交勘儲券領券轉售

五、認購人對於應儲數日踴躍繳納成績優良者依照三十二

年度儲蓄競賽及獎獎辦法辦理其不按照繳經勸告而仍

無效者由勸儲分處會函請市縣政府按照土地稅滯納處

分辦法加重其儲額藉資督勸

六、認儲人交款領券手續悉以市縣組織勸儲隊伍銷節約建
國儲蓄券通則辦理之

七、勸儲隊隨時訪聞紳富得勸其購買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八、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青海省各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時同

青海省薪工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黨政軍機關之公教團體警職屬員工應按每月所得薪餉

及津貼總額至於公司商店行號工廠各銀行之從業職員
員工應按每月薪餉津貼宿膳米賄等總額分別依照下列
標準認儲

甲、每月所得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每月認儲
五元

乙、每月所得在二百五十一元以上者職業員每增五十
元公務員每增百元所得即應如數認儲額五元如職多
儲者聽

丙、每月所得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兩月認儲五
元

丁、每月所得在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每季認儲五元

二、各員工每月認儲之款項附近有行局者以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辦理由行局發給儲金摺鄉村由勸儲隊供給至年期記名式甲種儲券

三、各員工應繳儲款由各該管機關團體公司商店行號工廠於各員工薪餉津貼內扣繳

四、機關團體公司商店行號工廠扣獲各員工之儲款務於發薪餉前三日列具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繳款清單據數送交各該管勸儲隊或行局收理加蓋儲訖或領券清訖於發薪餉搭發儲券或宣費本月儲金已經交行局收訖給回加蓋泊單無訛

五、各員工應交儲款數目名單由各該機關團體公司商店行

號工廠於開始辦理儲蓄時填送該管支會勸儲隊存查如有變動應即另填請送查照

六、各員工應繳納儲款由支會或勸儲隊行局隨時督促實施如督促無效由支會勸儲隊行局密報其主管或其上級機關團體處理黨政軍機關團體應公務獎懲辦法公司商店行號工廠據此備約予以處分並報青海勸儲分會呈准主任委員酌量加倍罰儲

七、黨政軍機關工商學團體員工踊躍儲成績優良者依照三十二年度儲蓄競賽核獎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兩途青海省府公佈施行修正時間

青海省收購物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凡收購物資機關團體在每次收購有公用性質物資價款在一千元以上者酌量實際情形按照收購物資價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於發價時即搭設三年期甲種儲券發供給物資之售主。

二、收購物資機關團體所需儲券應由所組之勸儲隊估計每
月可能銷售數量依照領購儲券通則之規定按月向行局
預購備銷。

三、收購物資機關團體搭發儲券成績由撥付物資價款之行
局負責考核。

四、收購物資機關團體搭發儲券成績優良者應依照三十二

年度節儲競賽及核獎辦法辦理

五、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青海省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時同

青海省過份消費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各娛樂場所應按所售門票價值附加二成搭銷三年期不
記名甲種儲券或儲金郵票附加數額不足一元者概以一
元搭銷一元以上不足二元者概以二元搭銷以此類推同
時不得數人合併計算

二、商店及烟攤應按售出價值附加二成搭銷三年期不
記名甲種儲蓄券或儲金郵票

三、餐館商對顧客用膳在三十元以上者應按餐值附加二成

搭三年期不記名甲種儲蓄券或儲金郵票

四、妓院觀賭客應照每次出資附加四成搭銷三年期不記名甲種儲蓄券或儲金郵票

五、賭犯或類似賭博行為者得由審理機關比照判處罰金之半數在辦理保釋手續之前令其向原審理機關之勸儲隊購儲三年期甲種儲蓄券

六、凡經售外國烟酒海味食品玩具烟具化裝品類如附表一(註)所列各項奢侈品者應按照售價附加四成搭銷三年期不記名甲種儲蓄券或儲金郵票「品種見附表(二)」

七、凡經售本國製造之精美化裝品玩具唱片唱針烟具與值價一千元以上之綢緞皮毛服飾物品餐外國鐘表話匣等

類如附表（二）所列各項侈奢品者除應照完納郵包及國稅數額附加一成遞銷二年期記名甲種儲蓄券於經售商外並應按照售價附加二成搭銷三年期不記名儲蓄券或儲金郵票或購買者「品類見表附（二）」

八、前一至六條所需之儲券及儲金郵票均由業主分別向勸儲分支會指定行局預購各業主應於交易時搭銷（娛樂場所應于售出門票時搭銷餐館應於收取餐費時搭銷烟酒業應先於市場批發時搭銷于零售商再轉售於消費者如無批發商即由自製自營商直接搭銷於消費者紙烟業於開箱時由稅務局搭銷應售奢侈品及過份消費品者應於每種商品售出時搭銷於消費者

九、各娛樂場所妓院煙酒業餐館業及鋪售奢侈品過份消費
品業經銷儲券及鋪金郵票應設簿登記以便青海勸儲分
會及各地支會派員並請警察直接稅務三局委託查稅員
戶籍處隨時稽查如有不照規定搭售者即通知其主管機
關團體及勸儲隊督促辦理督促無效者應由所在地之市
縣政府就其每月可謹推銷數量酌量罰儲但最重不得超
過一倍

十、各娛樂場所妓院煙酒業餐館業及經售奢侈品過份消費
品業躊躇認儲成績優良者應照三十二年度節儲競賽及
核獎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青海省府公佈施

行修正時同

附注一、奢侈品種類表（本表指定之品目係以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佈取締禁止進口物品所列

附表為準）

1. 外國雪茄煙紙煙

2. 澳港製成紙煙（經財政部禁止內銷之各牌紙煙）

3. 外國酒

4. 外國蘆筍鹹豬肉火腿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菓及製餅

菓料、菓醬、果凍、煉豬油、通心粉、醬油、燕窩、沙七、調味粉、肉桂粉、智利粉、丁香粉、加厘漿、加菓醬油、番茄醋、芥末香料

臘腸、糖汁茶葉

5. 外國鮑魚海參江鰻柱魚肚尤魚鱈薩門魚魚翅
6. 外國粉撲盒梳妝盒香水凝脂水油美容液潤膚膏口
紅舌指筆而粉口脂

7. 外國製造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帶香水管之鉛筆
各種香水噴射器捲髮器燙髮器肥皂盒盒裝成套化粧
用品

8. 外國烟斗煙管烟袋烟嘴帶烟嘴之自動鉛筆煙盒打火
機火柴插各種煙盤缺碟及成套煙具

9. 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橡皮球玻璃球幻燈球洋圓
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孩童用之三輪車跳台及全副
設備紙牌

附件（二）過份消費品種類表

1. 粉撲粉盒梳妝盒香水凝膚水油美容油潤膚膏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
2.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肥皂盒盒裝成套化妝用品
3. 煙斗帶煙嘴之自動鉛筆煙盒打火機火柴插各種煙盤缺碟及成套煙具
4. 本國製造之精美化粧品玩具唱片唱針煙具與值價一千元以上之綢緞皮毛服飾物品及外國鐘表譜匣

青 海 省 政 府 及 其 所 屬 各 級 機 關 推 行 節 約 建 國 諸 考 績 辦 法

一、本省遵照九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全國財政會議所通過對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儉實踐會工作定為市縣重要行政之一推行成績逐級致核並列入行政考績之決議案訂定本辦法

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儲實踐會之分配額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同省政府規定後通行各機關運動照

三、本辦法所定考核時期以青海勸儲分會所定期限為準

四、各級機關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儲實踐會工作成績每屆考核期由青海勸儲分會按其辦理成績擬定分數列單送請青海省府於年終考績時列入工作成績欄與原有

工作成績分數合併計算

五、第四條所列分數以十分爲及格五分爲最低額二十分爲最高額低於十分者在原考績表工作成績分數內扣除高於十分者在原考績表工作成績分數內照加得十分者不加不減五分以下者以工作不力論

六、本辦法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考績辦法計分標準

及格

(一)兩項競賽均於十二月底限滿到達目標者爲十分

(二)兩項競賽僅辦到八成者爲七分
(三)其不足八成者爲四分

應誌之祈儲卷

此恨傷而老事竹

應有精神

